安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有关文件精神，为持续规范我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决定开展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现制定校服专项检查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锲而不舍深化作风建设，聚焦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焦点，坚决整治系统内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教师队伍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育人环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校服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督促整改落实。为保证校服质量，防止劣质校服进入校园，进一步依法规范校服管理和订购校服行为，严格防控腐败问题的发生。着力维护好学生及家长的切身利益，维护好学校、教师的良好形象，

特成立校服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王九印

副组长：　靖青甫

成　员：陈 炜、刘海卿、刘学冬、李明、李庆伟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靖青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专项整治活动的日常工作开展。

三、整治范围及重点

整治范围：全市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

整治重点：

1、“明标识”、“双送检”制度落实情况。

2、校服采购过程规范执行情况。学校自主家委会参与购买模式，重点是采购前的报备，采购后的资料上报；学校及家长征求情况（自愿同意达80%以上）；采购公示、公开透明；供应商展示及家长、教师代表遴选过程。其它购买模式要依法合规，程序合法，供应商资质完备。

3.在校服订购过程中收受回扣、劳务费的问题。

四、整治方法、措施和步骤

（一）自查阶段 （7月10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学校），分别针对校服选用采购各环节，按照自查清单要求（附件1、2），集中开展自查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二）整改阶段（8月底前完成）。各地各校针对自查结果，结合新学期校服选用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集中开展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服管理。

（三）抽查阶段（9月底前完成）。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地自查整改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自查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通报，督促全面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学校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

（一）认真自查自纠。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局属学校及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务必认真组织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

（二）落实问题整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要明确整治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专项整治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要加大对辖区内学校自查自纠情况的调查核实，突出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穿于专项整治活动始终，要认真对照整治的突出问题。第一时间纠正整改到位，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局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在开展自查自纠及调查核实工作中，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不得弄虚作假。校服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针对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对各学校采取明察暗访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落实专项整治活动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对在专项整治活动过程中出现故意隐瞒、阻挠等情形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样要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开展工作，按时上报校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领导小组、自查报告等。

六、资料报送

6月底前，各中小学校将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上传到教育部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https://jjjc.zxxs.moe.edu.cn/。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附件1和附件4发至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中心邮箱 ayjszb@126.com。

9月5日前，各地自查整改情况以 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后报安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中心邮箱ayjszb@126.com。自查整改报告范例参考附件5。

联系人：刘海卿、刘学冬 电话：2578959、2987509。

附件：1.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各县（市、区）教育局

2.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学校

3.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4.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5.自查整改报告范例

附件 1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

——各县（市、区）教育局

_____县（市、区）教育局

序号	负面行为	是否存在该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未明确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部门	□是□否		
2	未制定本级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细则或实施办法	□是□否		
3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	□是□否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	□是□否		
5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清理废除本部门现有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内容不及时。例如，设置区域性企业推荐名录，要求采购单位必须从招标入围企业中选择采购等	□是□否		
6	在采购合同模板中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设置歧视性条件，例	□是□否		

	加，要求供货企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等			
7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口是口否		
8	未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口是口否		
9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或未明确要求选用校服的学校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口是口否		
10	(采用代收费定向采购的地区)未制定校服采购操作规范程序和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范本	口是口否		
11	以采购单位身份开展校服采购(政府采购除外)	口是口否		
12	未明确要求采购单位公开采购过程	口是口否		
13	未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黑名单”及合同备案等制度	口是口否		
14	未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口是口否		

附件 2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自查清单

——学校

_____学校

序号	负面行为	是否存在该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未制定本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	□是□否		
2	未经学校集体决策及 2/3 以上家长同意,擅自组织开展校服采购工作	□是□否		
3	未建立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选用组织未全面涵盖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和社会代表	□是□否		
4	校服选用组织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人数占比低于 80%	□是□否		
5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校服	□是□否		
6	校服款式频繁变动	□是□否		
7	未经家长委员会授权,擅自作为校服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	□是□否		
8	未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备采购方案	□是□否		
9	对供货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例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置工厂、纳税	□是□否		
10	与被列入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中的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是□否		

11	未严格执行采购方案,擅自确定入围供货企业	口是口否		
12	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口是口否		
13	未及时公示采购方案、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等信息	口是口否		
14	未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口是口否		
15	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口是口否		
16	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口是口否		
17	在校服采购合同中未标明执行标准	口是口否		
18	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	口是口否		
19	强制向家长收取二次送检费用	口是口否		
20	未检查校服成衣的合格检验报告及成衣合格标识	口是口否		
21	工作台账资料混乱缺失,校服采购合同未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口是口否		
22	售后服务监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口是口否		
23	未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口是口否		

附件 3

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联系表

_____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

负责部门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邮箱	电话

附件 4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一、家长购买模式

（一）教育行政部门层面

1. 制定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办法，明确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明确校服工作管理和选用采购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明确校服执行标准、采购时段及套数、定价机制、收费要求等内容;

2. 制定本地区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采购合同范本;

3. 建立“明标识”制度、选用采购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合同备案及信息通报制度、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

4. 建立完善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定期向所在地质监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5. 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校服招标（采购）公告统一发布平台;

6. 加强对学校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指导和监督。

（二）学校层面

1. 学校集体决策

（1）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2）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

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2. 征集采购意向

（1）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2／3以上家长同意）；

（2）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3. 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4. 发布采购需求

（1）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3）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校服。

5. 确定供货企业

（1）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人数的30%（1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300人），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

（3）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6. 公示采购结果

（1）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7. 签订采购合同

（1）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

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2）校服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8. 校服检查验收

（1）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9. 售后服务监督

（1）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10. 资料存档备案

（1）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财政支付模式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校服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12号令，2019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附件 5

×××市、县自查整改报告

（范例）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问题

三、整改措施

（要求：文中相关制度规范附后。）

×××市、县教育局

（盖章）

2022 年×月×日